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募集资金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07.05	2023.10.09	1.65% 或 2.90%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募集资金	起始日	到期赎回日	收益(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2.01.21	2022.07.24	16.19	1,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3. 华安证券安泰尊享1号稳健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7. 华安证券月月盈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 华安证券尊享享泰1号稳健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1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11. 东证恒汇点金系列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募集资金	成立日期/赎回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2	定期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	2022.09.15	2023.01.03	8.70	1,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2.12.01	2023.03.01	20.34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华安证券安泰尊享1号稳健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募集资金	2022.09.09	2023.03.13	33.27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东证恒汇点金系列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02.21	2023.05.22	35.27	3,096	东证恒汇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03.06	2023.06.06	17.33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06.09	2023.06.30	3.61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募集资金	成立日期/赎回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聚利13期小额低风险保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募集资金	2023.03.31	2023.10.10	0.9%—3.00%—5.00%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东证恒汇点金系列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05.29	2023.12.08	-	5,000	东证恒汇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06.26	2026.04.20	3.90%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07.05	2023.10.09	1.65%或2.70%或2.90%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08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3	2023/7/14	2023/7/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14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0,00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3	2023/7/14	2023/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合伙)、上饶市卓领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

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9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施纳税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01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0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放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0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放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0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

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08688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3.7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3.70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3年7月14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9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90,000,000.00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转增,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晶能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晶能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权益变化情况后,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鉴于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9元(含税),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拟自2023年7月14日(本次现金分红的除息日)起由13.79元/股调整为13.70元/股。计算过程为:

$P1 = P0 - D = 13.79 \text{元/股} - 0.089 \text{元/股} = 13.70 \text{元/股}$ 。

因A股交易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实际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3.70元/股。

综上,本次“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79元/股调整为13.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3年7月14日起生效。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晶能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08688
联系邮箱:investor@jinkosolar.com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金柱先生的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高金柱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高金柱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高金柱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与实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上作出卓越贡献,有力地推动公司深化改革、创新驱动,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科学决策。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高金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邹禹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指定邹禹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完成董事会秘书选聘程序。

特此公告。
附件:邹禹萌先生简历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附件

邹禹萌先生,1976年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苏核电有限公司财务处长、江苏核电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江苏核电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中核四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邹禹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相关任职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2023-05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任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能力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公司将适时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监管要求披露会议通知和会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3-036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4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报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关于长城鑫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城鑫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城鑫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7月7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46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愿追加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峰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曾超林、曾超懿及石河子市锦峰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峰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峰能源”)实际控制人曾超林、曾超懿以及石河子市锦峰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峰能源”)出具的《关于自愿追加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的基本情况

1. 石河子市锦峰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1号2037
注册资本:99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超懿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776EL1P

经营范围:能源产业供应链综合服务;焦炭、兰炭、沥青、矿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建材、石油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石河子市锦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01号2027
注册资本:99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超懿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776EH9D

经营范围:能源投资;能源产业综合服务;焦炭、兰炭、沥青、矿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金属材料、建材、石油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曾超林
曾超林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 曾超懿
曾超懿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

5. 追加承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	---------	---------